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院

研便〔2026〕3 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与使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确保研究生培养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办法》(校办字〔2015〕23 号）及相关财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并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经费使用范围

研究生培养经费是专门用于支持研究生培养的专项经费，主要包括以下支出范围:

1.学习资料费用：研究生个人与专业学习、科学研究密切相关的必要资料、数据等的购置费、复印费、打印费等。

2.学位论文费用：研究生个人学位论文开题、评议、答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，以及论文的印刷、装订费用。

3.实践实习费用：研究生个人参加社会实践、毕业实习和学术会议所产生的必要差旅费。

4.竞赛相关费用：研究生个人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5.基地建设相关费用：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过程中，依据规定可由培养经费列支的相关费用。

二、规范重点支出项目报销流程

为进一步细化管理，现对以下特定项目的经费使用及报销流程作特别说明:

1.参加学术会议费用：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，会议结束后，凭会议通知、论文录用证明（如有）、参会总结报告及符合财务规定的往返交通、住宿等有效票据，在经费额度内实报实销。报销材料须形成完整闭环，真实反映参会全过程。

2.参加学科竞赛费用：研究生参加 A2 及以上或 B1 高水平学科竞赛，凭竞赛通知、参赛总结及参赛过程中产生的符合规定的交通、住宿、报名费等有效票据，在经费额度内实报实销。

3.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费用：用于支持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调研、联络、挂牌等相关费用，按财务规定报销。

三、严格票据审核要求

所有报销凭证（发票、车票等）必须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原始票据。严禁虚开发票、以其他名目发票替代真实支出等行为。报销票据的日期、内容、金额等应真实反映经济业务事项。对于票据内容不清晰、来源不合法或与开支范围

不符的，不予报销。

请各培养单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共同维护好学校财务秩序，确保研究生培养经费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切实服务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。

研究生学院

2026 年 3 月 4 日